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曾忠诚先生、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启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光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人选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曾忠诚先生：曾忠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多次获得福建省和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1年10月起在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起在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首席运营总监，2023年5月起在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曾忠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5,800股股票，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66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曾忠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管理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家联谊会理事。曾任中植集团执行总裁、中植集团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植资本董事长，成功操作金飞达等多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2017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景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 年 1 月起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9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景雨先生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 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王景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高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9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2019年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张高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启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主修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具有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2014年1月起在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参与集团公司财务部管理工作与多个并购工作。2020年4月起，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融资总监，全面负责财务与投资管理，参与法务事务及风险项目管理等。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启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启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罗铁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电脑工程研发领域拥有逾 38 年经验。2022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铁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铁坚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青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6 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市场学会副会长，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蒋青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青云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梅慎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退休教师，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慎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梅慎实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南开大学中文系学士学位，历任海峡都市报总编，福建省报业协会秘书长、会长，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辉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